

哈贝马斯交往思想视域下的网络公共空间话语伦理研究

宋平锋

(南昌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南昌 330099)

摘要:网络公共空间已经成为人们发布信息、获取信息、表达意见、探讨公共话题的公共领域,但是当前网络公共空间里却存在着各种话语乱象,严重影响了国家治理、社会安定和谐以及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哈贝马斯的交往思想对认识网络公共空间的本质和治理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乱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运用哈贝马斯交往思想中的公共领域、交往理性和话语伦理学对网络公共空间及其存在的话语乱象进行分析,网络公共空间开展话语行为时应该遵循四条话语伦理规范,即言语内容真实、言语理解正确、言语表达真诚以及遵守自由、平等、公正的话语论证规范。

关键词:网络公共空间;公共领域;交往理性;话语伦理学;话语伦理规范

中图分类号:H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1)04-0044-08

1. 引言

进入21世纪以来,网络在人们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成为了人们获取信息、发布信息和发表观点或看法的一个公共空间。然而,网络公共空间却并非完美无瑕,作为一个特殊的公共话语空间,网络公共空间极易滋生谣言、网络暴力、歪曲、欺骗、强制、操纵等种种话语乱象。哈贝马斯的交往思想为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理性交往,为达致人际关系和谐与社会和谐提供了一套解决方案,即:倡导以达成理解和共识为目的、摒除一切强制因素、遵循交往理性和话语论证规范的交往行为。这对于解决当今网络公共空间广泛存在的各种话语乱象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价值。

2. 网络公共空间及其话语乱象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类已经逐渐步入了互联网时代,根据《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9)》,截至2018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8.2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9.6%。网络在人们

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成为了人们获取信息、发布信息和发表观点或看法的一个公共空间。所谓公共空间(public sphere/space),最初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公共使用的室内外空间,此后公共空间逐渐泛化为一个不受经济、社会地位、性别、年龄、种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等条件限制,任何人都拥有权进入的地方。与现实中具有实体或物理属性的公共空间不同,网络公共空间是一个虚拟空间,它是指存在于互联网上的一些具备信息发布、互动、讨论或辩论等功能的网络空间(如网站、微博、论坛、公众号等)。网络公共空间本质上是“网民群体在网络上利用各种网络技术就某一或某些重大社会问题的讨论与批评所形成的网络舆论空间”^[1]。

网络公共空间最重要的特征是开放性和自由性,在这样一个公共空间,人人都享有话语权,人人都可以发布信息或新闻,人人都可以参与公共事务或话题的讨论,人人都可以自由地发表自己的看法或意见。然而,网络公共空间也并非完美无瑕,作为一个特殊的公共话语空

收稿日期:2020-11-17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追求理解与共识——哈贝马斯交往修辞思想及其应用价值研究”(YY19109)

作者简介:宋平锋(1980—),男,湖北荆门人,文学博士,南昌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间,网络公共空间极易滋生谣言和网络暴力。例如,2018年10月28日,重庆一辆公交车在重庆市万州区长江二桥上坠江,该事件迅速引发了媒体和公众的广泛热议。有网络媒体报道称女司机涉嫌逆行,导致公交车司机为避让而坠入长江,一时间使原本就带有歧视意义的“女司机”成为网络媒体和网民一致谴责和声讨的对象;有网友爆料称,公交车司机清晨K歌导致开车时睡着,引发了事故,公交车司机转而成为网民攻击的对象;还有媒体和网友质疑大桥护栏的设计和建造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一时间,网络公共空间里就公共交通安全问题掀起了一场舆论风暴,夹杂着各种谣言、谩骂和指责。

重庆公交车坠江事件后的网络空间话语现象只是当前我国网络公共空间各种话语乱象丛生的一个缩影。事实上,作为当今社会的一个公共话语空间,网络公共空间不仅存在着滋生谣言和网络暴力等话语乱象,还存在着诸如刻意歪曲、欺骗、强制、操纵等种种话语乱象。这些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乱象不仅影响每个网络参与者,给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有些严重的甚至还会引发重大社会公共舆论危机,进而影响国家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乱象引起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2],加强对网络公共空间各种话语乱象的规范和治理已经成为各方的广泛共识。但是网络公共空间的规范和治理仅仅依靠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法律法规的强制约束是不够的,网络公共空间的参与主体是广大的网民,要营造一个清朗、理性、和谐的网络公共空间,就需要从问题的源头开始抓起,即提高公民的话语行为自律意识,将这种自律意识提升到社会道德和伦理的高度,使公民在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行为从“他律”的状态进入到“自律”的状态。因此,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行为亟需话语伦理规范来约束。只有人人都能遵守普遍的公共话语伦理规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网络公共空间的各种

话语乱象,而哈贝马斯交往思想中的公共领域、交往理性和话语伦理无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效的途径。

3. 网络公共空间作为当今时代的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是哈贝马斯交往思想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哈氏的公共领域是一个公民能够自由参与其中,并就公共话题开展自由、公开、理性的对话和辩论,最终形成公共意见或舆论的话语空间,用修辞学家豪泽(Gerard A. Hauser)的话来说,公共领域就是一个“话语论辩领域(a discursive space)”^{[3]88}。哈氏的公共领域是一个兼具实体性和虚拟性的概念,它最初源于人们进行对话和论辩的有形的物理空间,例如17、18世纪出现在英国、法国和德国的咖啡馆、文学沙龙和街头集会等;后来随着参与的公众数量的急剧增加,以及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的出现和普及,这些媒体成为了公共领域的媒介,公共领域越来越具有了虚拟性的特征。然而,无论人类传播技术如何发展变化,哈贝马斯所提及的公共领域的构成要素(公众、公共舆论、公共场所或媒介)和特征(自由性、公开性、开放性和理性)却始终未变。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尤其是传播技术)的发展,公共领域先后出现了多次结构转型。哈贝马斯曾经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的出版前言中阐明了公共领域的两次结构转型:第一次是“随着书籍和报刊杂志生产的组织、销售和消费形式的变化,公共领域的基本结构也发生了变化”^{[4]前言15};第二次是“随着电子媒体的兴起,广告获得了新的意义,娱乐和信息的不断交融,所有领域趋于集中化,以及自由主义协会的一目了然的地区公共领域的瓦解,公共领域的基本结构又一次发生了转型”^{[4]前言15}。哈贝马斯进一步指出,“大众传媒影响了公共领域的结构,同时又统领了公共领域”^{[4]前言15}。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继大众传媒之后,网络公共空间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公众能够自由参与公共问题或议题的讨论、形成公共舆论的极具潜力的一个平台,由此公共领域再

次出现了结构转型,“在网络中,一个针对社会问题的公共讨论空间,即公共领域正在形成”^[5]。

然而,对于网络公共空间能否作为当今时代的公共领域,哈贝马斯本人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案,国内学者对此也持不同的意见。总体而言,学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网络公共空间是公共领域在当代的结构转型,是一种新型的、理想的公共领域。例如,许英认为网络公共领域是存在的,她指出:“网络时代的公共领域是一种全民参与、网状论辩、空前多元的新型结构”,是公共领域在当代的“一次根本性的结构变迁”^[6];郭玉锦和王欢认为,“互联网所构成的社会网络空间,提供一个全新的人类互动的场域,这个场域的部分空间形成了全新的公共领域”^[7];陈骁认为,网络“一定能成为迄今为止最理想的公共领域的沟通媒介,而网络公共领域也一定能慢慢成长起来”^[8]。另一种意见认为,网络公共空间并不完全具备“公共领域”的特征或功能,不能称之为公共领域。例如,彭兰认为,由于网络构成的复杂性和网络社会参差多样的形态,因此不赞成笼统地将网络看成是一种新型的公共领域^[9]^[28];张忠认为,“网络公共空间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只是一种‘准公共领域’”^[1],网络公共空间要成为真正的公共领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人们对网络公共空间能否成为当今时代的公共领域还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但是人们却早已形成了这样一种普遍的共识:互联网技术极大地改变了人们传统的交往方式,并再一次深刻地影响了公共领域的结构。

相对于传统的公共领域,网络公共空间出现了以下的结构转型:(1)参与主体从实名到匿名的转变。在早期以咖啡馆、沙龙和俱乐部等为主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里,由于参与者的数量相对有限,进入公共领域的都是社会中明确的个人;进入以报刊、广播和电视等大众媒体为主的公共领域阶段,尽管影响的受众数量巨大,但是参与其中并发表意见的主体仍然是确定的;然而,在网络时代,进入网络公共空间并参与讨论的个体很大程度上隐藏了其身份,这种匿名

性一方面提高了言论的自由度,另一方面也带来诸多新的问题,如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2)场所由实体性向虚拟性的转变。哈贝马斯认为,早期的公共领域与公众实际到场的具体展示场所紧密联系在一起,如17世纪末出现在英国的咖啡馆和法国的文学沙龙;然而,随着公众群体的不断扩大,公共领域由公众的“实际在场”或“亲身到场”逐渐“扩展到散布各处的读者、听众或观众的通过传媒中介的虚拟性在场”^[10]^[44],公共领域由简单互动的现实空间扩展到复杂互动的抽象或虚拟空间,网络公共空间正是顺应公共领域这一发展趋势而出现的。网络公共空间打破了传统物理空间的限制,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等自由的虚拟交往空间。(3)讨论话题向公共性和娱乐性的转变。在传统的公共领域内,公众讨论的话题不是涉及个体或私人的利益和权利的话题,而是与公众利益有关的、公众普遍关注的、严肃的公共议题;然而,在当今网络公共空间里,除了事关公众利益的公共话题之外,人们还越来越多地关注娱乐话题,例如与明星有关的恋爱、结婚、离婚或绯闻等话题经常成为网络公共空间热烈讨论的话题。

虽然网络公共空间与哈贝马斯心目中理想的公共领域还有一定的距离,而且哈贝马斯也并未明确将网络公共空间归属于他的公共领域范畴之内,但是网络公共空间里成员的广泛参与性、讨论议题的公共性和多样性、参与成员的平等性和自主性等特征,已经充分彰显了网络公共空间可以成为公共领域的潜质,网络公共空间作为当今时代的一种公共领域已经越来越多地得到人们的认同。因此,可以说网络公共空间的出现体现了公共领域在当代的结构转型,事实上已经成为了当今时代的一个公共领域。

4. 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伦理规范

作为当今时代公众互动的公共话语空间,网络公共空间并不是一个理想的或完美无瑕的公共领域,还存在着诸如谣言、歪曲、欺骗、谩骂、指责、强制、操纵等种种话语乱象。如何才能解

决网络公共空间的各种话语乱象,构建一个晴朗、理性、和谐的网络公共空间?哈贝马斯交往思想中的公共领域、交往理性和话语伦理无疑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重要启示。哈贝马斯一生致力于人类理性交往的研究,他倡导人们在公共领域内开展自由、公开、平等、理性的讨论和辩论,达成相互理解和共识,并形成公共意见或舆论;他倡导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以语言使用的可理解性、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为基础(即交往理性);他倡导建立话语论证双方普遍遵守的话语论证原则和规范(即话语伦理学),构建一个完全自由、平等、公正、没有强制和压迫、理性的人类交往环境。所有这些都为解决当前网络公共空间的各种话语乱象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即:为网络公共空间设立一套普遍的话语伦理规范,以此来约束和规范人们的公共话语行为。因此,网络公共空间的每一个具有交往能力的个体或机构,在获取信息、发布信息、参与话题讨论和辩论等话语行为时需要自觉遵守以下四条普遍的话语伦理规范。

4.1 言语内容真实

语言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既然是一种反映,那就必然存在着两种情况,即:对客观世界的真实反映和歪曲反映。其中,对客观世界的真实反映(即言语内容真实)是人际交往过程中最基本的道德准则。作为一个特殊的公共话语空间,参与网络公共空间话语行为的个人和机构也必须遵守这一道德准则。何谓言语内容真实?哈贝马斯认为,真实性是涉及“认识主体与事件的或事实的世界的关系”^{[11]57},表现为认识主体对已经出现的或正在发生的事态做出真实性的陈述或表达。换言之,“言语真实就是话语的信息与事实相符合,一是一,二是二,不打折扣”^{[12]106}。因此,言语内容真实就是指交往双方提供的言语信息要真实可靠,要符合客观实际,要有事实依据。在网络公共空间,每一个具有交往能力的个体或机构必须切实履行发布真实、可靠信息的道德义务。当前网络公共空间存在的最突出的话语乱象就是虚假信息、网络谣言泛滥的问题,例如在去年的新冠疫情期间,网上曾流传一张堆满手机的图片,并配文称

殡葬馆扔的满地的无主手机,而他们的主人已全部化为灰烬;然而,事实上该照片是网络上回收旧手机的广告旧图。

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强制约束之外,还需要机构媒体和个体的道德自律,自觉遵守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伦理规范,实现从“他律”到“自律”的转变。首先,机构媒体应该遵守言语内容真实的话语伦理规范。作为网络空间信息来源的主体,机构媒体应该将话语内容的真实性放在首位,不发布和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和新闻,这不仅是媒体人应该遵守的基本职业道德,更是网络公共空间必须遵守的话语伦理规范。其次,作为话语参与者的个体也应该遵守言语内容真实的话语伦理规范。在当今网络空间信息爆炸的时代,某些个体为了吸引眼球或出于某种个人目的,发布虚假信息或转发未经证实的新闻或消息;大多数的网络个体由于缺乏辨别能力,未经求证即转发或评论相关的新闻或信息,一时间导致各种虚假信息和谣言四处传播,而且传播的范围越来越广,甚至引发重大的公共舆论危机。因此,作为网络公共空间参与者的个体应该具备道德自律意识,首先做到自己不发布虚假消息,其次要做到不转发或评论未经证实的新闻或消息。只有机构媒体和个体共同遵守言语内容真实的话语伦理规范,才能创造一个真实、可信的网络公共空间。

4.2 言语理解正确

在网络公共空间,不仅存在着为数众多的信息发布者,还存在数量更为庞大的信息接受者。如果说言语内容真实是关于网络公共空间话语建构的伦理规范,那么言语理解正确就是网络公共空间话语理解的伦理规范。那么,何为言语理解正确呢?哈贝马斯认为,理解“最宽泛的意义是表示在与彼此认可的规范背景相关的话语的正确性上,两个主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协调”^{[13]3},这就表明交往双方在理解对方的话语时必须遵守共同认可的社会规范,即在共同认可的社会规范基础上正确或恰当地理解对方的话语,而不是脱离社会规范或刻意歪曲理解对方的话语。同样,在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交往

过程中,交往双方也需要遵循一定的社会规范,正确或恰当地理解对方的话语。具体而言,所谓言语理解正确,“就是人们在理解他人话语的时候所应当遵守的道义原则,即人们在长期的言语交际实践中形成的由社会习惯和信念、舆论来维系的关于话语理解行为中的是非善恶标准”^{[12]135}。因此,言语理解正确的话语伦理规范就是指网络公共空间的信息接收者应该根据客观实际、言语情境和共同认可的社会规范等来理解网络公共空间发布的新闻或消息,而不能出于某种目的、动机、态度或偏好等主观因素对网络上的话语进行断章取义甚至有意曲解。例如,2018年11月2日重庆教育考试院的微信公众号“重庆招考”发布了关于高考报名的消息,其中“政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普通高校录取”一句引发了舆论的广泛关注,关键就在于人们对“政审”一词的理解。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政审”一词确实曾给很多人留下颇为痛苦的高考记忆,只因家庭出身不好,政审不合格就失去了进入大学深造的机会。然而,时过境迁,在当今的时代背景和上下文语境中,“政审”作为“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及其现实表现进行考核”的简称,早已没有了那个年代所特有的特殊含义,然而部分机构媒体不顾现实语境,进行断章取义的理解和报道,引发了网友的普遍误解。虽然重庆教育考试院及时地进行了回复和澄清,但是此次误解引发的舆论关注仍然给政府机构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此可见,作为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主体,机构媒体和个体必须对网络上的话语要理解正确,不能进行断章取义甚至有意曲解的解读。

网络公共空间里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有些甚至还是来自网易、搜狐、新浪、凤凰网等受关注度很高的网络媒体,影响恶劣。例如2016年4月28日,新华网刊发了专题报道《多地整治网约车探索“规范路径” 各方期待“顶层设计”明确发展方向》,网易在转载时为了吸引眼球、提高点击量,有意曲解原报道内容,将标题改为《官方:网约车属高端服务不应每人打得起》,与文章原意完全相反,引发舆论一片谩骂和声讨。这种有意歪曲原意、断章取义,甚至是无中生

有、偷换概念的行为严重违背了网络公共空间话语理解正确的话语伦理规范,破坏了网络生态环境,给社会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4.3 言语表达真诚

哈贝马斯认为,在以达成理解和共识为导向的交往行为过程中,“言说者必须真诚地表达他的意向以便听者能相信说者的话语(能信任他)”^{[13]3}。言语表达真诚涉及主体与主观世界之间的关系,其合理性表现为行为者对主观世界采取真诚的主观表达态度,即交往主体在表达自己意见或观点时要保持言语真诚的态度。言语表达真诚也是我国古代很早就提出的修辞伦理主张,如“修辞立其诚”,其主要内涵就是言语表达真诚。言语表达真诚不仅是现代社会人际交往的重要原则,同时也是网络公共空间的重要话语伦理规范或准则。具体而言,“言语真诚的内涵主要是在言语交际中以诚相待,在言语动机、话语信息、言语态度、言语方式等方面履行社会道德义务”^{[12]98}。网络公共空间的交往行为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虚拟性、匿名性和不在场性。尽管缺少了传统的面对面交往过程中的情境性和真实感,但是交往者仍然要遵守言语表达真诚的话语伦理规范,具体表现为:网络公共空间的交往主体之间言语态度要真诚、动机要善良,相互之间要负有道义责任,有义务提供确实的信息,运用恰当的语言形式。

近年来,发生在网络公共空间的众多网络语言暴力事件就是明显违背言语表达真诚的话语伦理规范的典型案例。网络语言暴力主要是指“使用嘲笑、侮辱、歧视、蔑视、恐吓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语汇,甚至使用造谣、中伤、诽谤、诋毁、人身攻击等手段致使他人在精神上和心理上遭受痛苦或伤害的语言现象”^[14],网络语言暴力严重的会造成当事人的自杀。例如,2018年8月25日,德阳女医生不堪网络语言暴力的压力而自杀。在这起事件中,由于网络和相关媒体的选择性报道,大量网民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就对涉事女医生发表大量具有伤害性和侮辱性的言论,他们不仅进行言语攻击,甚至还发起人肉搜索,给当事人造成了严重的名誉损失和心理

伤害,最终导致惨剧的发生。虽然网络语言暴力的危害性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但是近年来类似的网络语言暴力事件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例如,2018年先后发生的山东“高铁霸座事件”、成都“摔狗事件”、杭州“网红殴打孕妇事件”、合肥“教师堵高铁门事件”等事件的当事人无不成为网络语言暴力的受害者,这些都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俗话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我们每天都在使用语言,但是却很少意识到言语的力量竟然有这么强大。要彻底解决网络公共空间中的语言暴力,言语表达真诚的话语伦理规范必不可少。

4.4 遵守自由、平等、公正的话语论证规范

在网络公共空间,人们经常会就某个话题进行讨论或辩论,如何确保这一过程公正、合理、有序地进行呢?这就需要有一套合理的话语论证规则或程序来规范。哈贝马斯的“话语伦理学”无疑为话语论证或论辩设立了一套理想的伦理规范,它包括:“1)每一个具有言语和行为能力的主体都可以自由地参加话语论证;2)每个人都可以质疑任何主张,每个人都可以将任何主张引入话语论证,每个人都可以表达他的愿望、态度和需要;3)任何说话者都不能被内在或外在的强制阻止运用1)和2)中提出的他的权利”^{[15]89}。在此,哈贝马斯试图通过民主、合理和公正的话语论证规则和程序的制定,保证每一个话语主体都享有平等、自由的话语权利,彻底摒弃以权力的滥用和暴力手段压制话语民主的做法。

因此,所谓自由、平等、公正的话语论证规范,是指在网络公共空间,任何具有交往能力的个体都能自由地参加话题的讨论或辩论,都有质疑他们主张和表达自身意见或观念的权利,论辩过程排除任何强制因素,唯一起作用的是论据的有效性和论证的合理性。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和大众网络使用水平的提高,网络公共空间已经实现了广泛的参与性,每个网民都能自由地参与公共话题的讨论,而且也享有了质疑任何观点和表达自身意见或观点的权利。然而,网络公共空间却并未成为哈贝马斯眼中的理想交往空间(公共领域)——既没有受到外

在偶然力量阻碍的、也没有受到交往结构本身强制的“理想言语情境”。如今,网络公共空间里的各种讨论往往受到商业利益、网络大V和意见领袖等各种强制因素的影响,造成网络公共空间里各种网络舆论乱象丛生。例如,受到商业利益驱使,网络公共领域频现各种造势、公关、删帖、推手等控制或误导公共舆论的不法行为;现在网络上还存在专业的舆情制造团伙,他们为了经济利益,不惜利用恶意炒作、蓄意造谣、污蔑诋毁等非法手段制造和控制网络舆论。此外,网络公共领域里还存在着大量所谓的“网络大V”和“意见领袖”,他们利用自身拥有大量粉丝的优势,对公共突发事件或公共议题发布不当言论,不仅误导了网民和操控网络舆论的方向,而且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例如,在曾经的“秦火火”“立二拆四”等所谓的网络大V和意见领袖们的肆意造谣和操纵下,网络舆论空间一度成为谣言的助推器和对社会不满情绪的发泄场,这些人最终也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以上这些行为严重破坏了网络公共空间里平等、公正的舆论环境,违背了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论证规范。值得庆幸的是,随着公众理性意识逐渐增强和政府部门监管力度增加,这种现象正在逐步好转。例如,在2018年发生的昆山“反杀事件”和重庆“公交车坠江事件”中,尽管事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这样那样违背话语伦理规范的现象,但是事件本身引发网络公共空间里公众对“正当防卫”和“公共安全”等话题的激烈讨论,提高了公众的法律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给社会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5. 结语

综上所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交往理性和话语伦理学不仅为我们正确认识网络公共空间的本质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为构建一个清朗、理性、和谐的网络公共空间提供了理论基础,同时它还为我们国家规范和治理网络公共空间的各种话语乱象提供了重要启示。

首先,网络公共空间本质上是一种公共话语空间。作为当今时代的一种公共领域,网络公共空间能够保证每一个公民都能自由、平等、公

开地参与公共议题或问题的讨论,它是公民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影响公共政策制定、制约和监督公共权力的重要平台,是现代民主政治的一种理想体现。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网络公共空间是当今时代的一个公共话语空间,它必然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意见和观点,即它是一个各种观点相互碰撞和交锋的“意见的世界”;作为一种公共话语空间,网络公共空间乱象在本质上是各种话语主体试图劝说或影响他人,实现自身目的的一种话语现象。然而,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行为并非是绝对自由的,而是需要一定的话语伦理来规范和制约的,否则网络公共空间将是一个无序、混乱的意见世界。

其次,哈贝马斯的交往思想为当前我国构建一个清朗、理性、和谐的网络公共空间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当前我国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乱象背后隐藏着各种深层次的原因,例如公民素养问题、媒体责任问题、各种利益相互纠缠、各种社会矛盾突出、各种势力或权力相互角力等问题。哈贝马斯的交往思想虽然带有一定的理想性,但是它为我们解决这些话语乱象背后的深层次问题,真正构建一个清朗、理性、和谐的网络公共空间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哈贝马斯倡导语言使用的可理解性、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即交往理性),这就为提高公民素养和明确网络媒体责任提供了理论基础;哈贝马斯提倡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以实现相互理解和达成共识为目的,这就为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行为指明了方向;哈贝马斯倡导自由、公平、公正、理性的话语论证规范和程序,主张将各种强制因素(如金钱和权力)排除在外,每个论辩主体都服从最佳论证的力量,这些就为网络公共空间开展理性的话语论辩,为解决网络公共空间的分歧、冲突和网络暴力等问题提供了一套程序性的伦理规范和准则。

最后,哈贝马斯的交往思想还为我们国家治理和规范网络公共空间的各种话语乱象提供了重要启示。要构建一个清朗、理性、和谐的网络公共空间,不仅需要政府机构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强制约束,还需要从问题的源头抓起,培养网络公共空间的话语主体(尤其是普通网民)的

话语伦理意识,明确网络公共空间主体的伦理责任,使得网络公共空间主体的话语行为从“他律”的状态进入到“自律”的状态。哈贝马斯的交往思想已经为网络公共空间的交往行为提供了一套共同遵守的话语伦理规范,接下来就是如何实施的问题了。我们认为,有以下两点建议值得考虑:一方面,要加强对公民的道德伦理教育,尤其是青少年,他们是当今网络公共空间的主要参与者,提高他们的道德伦理意识,让他们充分意识到网络公共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也需要遵守共同认可的网络话语伦理规范;另一方面,要明确机构媒体的伦理责任,督促机构媒体带头遵守网络话语伦理规范,主动承担起对网络话语伦理规范引导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有效遏制各种网络公共空间的各种话语伦理失范现象。

参考文献:

- [1]张忠.网络空间作为一种公共领域的可能性分析[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5).
- [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17-10-27)[2020-10-10].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 [3]Hauser G A. Introduction to Rhetorical Theory[M]. Long Grove, Illinois: Waveland Pr Inc, 2002.
- [4]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5]黄丽娜.论正在形成的网络公共领域:以“华南虎”事件为研究个案[J].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
- [6]许英.互联网·公共领域与生活政治——刍议数位民主[J].人文杂志,2002(3).
- [7]郭玉锦,王欢.网上公共领域[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3).
- [8]陈骁.网络公共领域的存在性探讨[J].新闻界,2006(5).
- [9]彭兰.中国网络媒体的第一个十年[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 [10]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M].童世骏,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
- [11]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地平线:哈贝马斯访谈录

[M]. 李安东, 段怀清,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2] 陈汝东. 语言伦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3]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树博,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14] 郭亚东. 网络语言暴力: 调查与分析[J]. 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4).

[15] Habermas J.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M]. Christian Lenhardt (tran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0.

Study of Discourse Ethics in Network Public Sphe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bermas' Communicative Thought

SONG Pingfe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anch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chang 330099, China)

Abstract: The network public spheres have become the public arena in which people issue and acquire information, express opinions and discuss public matters. However, there exist various kinds of phenomena of discourse anomie which have greatly influenced the state governance, social stability and harmony, and people's normal life. Habermas' communicative thought ha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both recognizing the nature of network public spheres and governing the phenomena of discourse anomie in network public spheres. The network public spheres and the phenomena of discourse anomie in them are analyzed according to Habermas' theories of public spher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discourse ethics in his communicative thought.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discourse acts in network public spheres, four discourse ethical principles should be followed, namely the truthfulness of speech, correctness of comprehension, sincerity of expression, argument principles of freedom, equality and impartiality.

Key words: network public sphere; public spher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discourse ethics; discourse ethical principle

(责任编辑 合 壹)